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有關訴訟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及完成日期以及認購期權失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先前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向基金追回Digital King承諾出資(「承諾出資」)340,000,000港元及被告人(定義見下文)向Digital King應付承諾出資產生的尚未償還資金佔用費16,150,000港元(「佔用費」)而採取的行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Digital King(作為「第三原告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P2(作為「第一原告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已共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遞交傳訊令狀(「令狀」),針對季昌群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申索。根據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7))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年度報告,被告人(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豐盛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被告人亦為豐盛之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於豐盛約49.7%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令狀,該等原告人針對有關被告人未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該協議」)之條款向該等原告人促使支付或償還總額提出申索總金額約1,466,000,000 港元 (「總額」),其中Digital King之申索為承諾出資及佔用費。根據該協議,被告人已同意 (其中包括)促使付款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Digital King支付相等於承諾出資及佔用費之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